

广州同明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广州同明电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顾屋村小松元（土名）从事线路板制造生产经营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、废水、废气、危险废物（污泥、边角料、废蚀刻液）等污染物，建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。2022年8月1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2022年7月7日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，处理后排放口FQ-12004-7苯排放浓度为2.64毫克每立方米，超过应执行的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标准1毫克每立方米限值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6日向我公司送达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2〕48号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已对该车间排放口FQ-12004-7进行全面检修，严格做好设备保养，确保该车间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



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同明电子有限公司



2022年9月26日

